# 14.1.2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变更

## 【事项名称】

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变更

## 【申请条件】

税务师事务所的名称、组织形式、经营场所、合伙人或者股东、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法定代表人等事项发生变更的，应当自办理工商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办理变更行政登记。

## 【设定依据】

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<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规程（试行）>的公告》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31号）第八条、第九条

“第八条税务师事务所的名称、组织形式、经营场所、合伙人或者股东、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法定代表人等事项发生变更的，应当自办理工商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办理变更行政登记，向所在地省税务机关提交下列材料：

（一）《税务师事务所变更/终止行政登记表》（见附件4）；

（二）原《登记证书》；

　　（三）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　　（四）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材料。

第九条行政相对人提交材料齐全、符合法定形式的，省税务机关即时受理；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。

省税务机关自受理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办理税务师事务所变更行政登记。符合行政登记条件的，对《登记证书》记载事项发生变更的税务师事务所换发《登记证书》。省税务机关在门户网站、电子税务局和办税服务场所对税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进行公告，同时将《税务师事务所变更/终止行政登记表》报送国家税务总局，抄送省税务师行业协会。

不符合变更行政登记条件的，出具《不予登记通知书》并公告，同时将有关材料抄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。”

## 【办理材料】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材料名称 | | 数量 | 备注 |
| 1 | 《税务师事务所变更/终止行政登记表》 | | 2份 |  |
| 2 | 原《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证书》 | | 1份 |  |
| 3 |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| | 1份 |  |
| 有以下情形的，还应提供相应材料 | | | | |
| 适用情形 | | 材料名称 | 数量 | 备注 |
| 机构担任税务师事务所合伙人或股东还应报送 | | 《税务师事务所机构合伙人或股东信息备案表》 | 2份 |  |

## 【办理地点】

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纳税服务处（地址：郑州市金水区丰产路111号）

## 【办理机构】

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

## 【收费标准】

不收费

## 【办理时限】

省税务机关自受理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办理税务师事务所变更行政登记

## 【办理时间】

上午8:00-12:00，下午14:30-17:30（冬）15:00-18:00（夏）

## 【联系电话】

拨打12366热线

## 【办理流程】



## 【注意事项】

1.行政相对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。

2.文书表单可在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网站“下载中心”栏目查询下载或到办税服务厅领取。

3.行政相对人提供的各项资料为复印件的，均须注明“与原件一致”并签章。

4.税务师事务所分所的行政登记变更参照本事项办理。